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主席：張召集人澤雄

記錄：楊文福

出席人員：

顧委員燕翎	吳委員志光	葉委員文健
陳副召集人耀維	余副召集人念梓	蘇委員瑞文
王委員偉	王委員怡仁(林啟明代)	陳委員俊宏(黃碧惠代)
劉委員秋樑(林志忠代)	王委員君惠	張委員伯勳
詹委員前祥	黃委員世嘉	魏委員國華(黃經緯代)
惠委員龍(羅城代)	徐委員淑慧	黃委員常震
林委員瑞碧	曾委員金涼	金委員國樑
楊委員景琳 (性別議題聯絡人)	余委員貴益 (性別議題聯絡人)	邱委員華悠 (性別議題聯絡人)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盈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107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

確認通過。

##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案件編號107083001：（資財室）

#### 案由：

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哺集乳室於交會車站設置之表示方式，為避免被誤解，請資財室再檢討修正；另興建中車站相對應車站代號填報有誤，亦請資財室檢討修正。

#### 執行情形：（資財室報告）

- 1、為免民眾誤解，交會車站設有哺集乳室者，不同線別交會車站，其總表均應勾選，以達一致性，並已函請臺北捷運公司完成修正總表，亦已登載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 2、興建中車站相對應代號填報有誤，土建處表示因考量「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項目總表」將放置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為避免誤解混淆，檢討建議：
  - (1)將各車站之「車站工程代號」（本局相關圖說與資料所引用代號）及「車站營運編號」（臺北捷運公司營運編號）並列於總表。
  - (2)興建中各車站、非臺北捷運公司營運之交會車站，均不列入總表。

####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

### (二)案件編號107083002：（資財室）

#### 案由：

本年度捷運財產檢查完畢後，請更新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

表，並放置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執行情形：（資財室報告）

依土建處107年12月20日提供修正總表資料，函請捷運公司按季通知新增或修改相關設施，據以配合滾動式修正性別友善設施總表並放置本局官網專區。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仍請資財室定期檢視、更新與上網。

（三）案件編號107121201：（土建處）

案由：

有關捷運車站廁所改善演進歷程，請土建處收集相關資料，彙整相關案例，並安排辦理教育訓練或分享會。

執行情形：（土建處報告）

已安排於108年3月8日辦理「捷運車站廁所設計」教育訓練，另會將上課內容錄音錄影做為線上課程，供同仁線上學習。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件編號107121202：（會計室、土建處、工管處、一工處、二工處）

案由：

本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方案之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案，本計畫已在辦理中，但相關工程經費並未列入性別預算，請予以檢討納入。

執行情形：（工管處報告）

已依會計室彙辦結果納入本年度性別預算工作成果。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

（五）案件編號107121203：（各單位）

案由：

請各單位依據「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六類別及其子項內容，再予盤點本年度已辦理的工作，盡量爭取列入成果。

執行情形：（工管處報告）

經各單位再檢討，無符合工作項目可納入。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

（六）案件編號107121204：（土建處）

案由：

請將本(107)年度「捷運車站廁所性別友善說明及男女廁間比例探討」統計分析專題報告整理後放置於本局網站，宣導同仁落實及推動。

執行情形：（工管處報告）

已將土建處相關簡報資料建置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

(七)案件編號107121205：（人事室）

案由：

有關高齡長者的家庭照顧知識與經驗，包括日間照顧及長期照顧等，請人事室納入108年度教育訓練，如需民間企業至公訓處之上課資料做參考，請人事室洽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索取，或了解是否有適當的領域或師資。

執行情形：（人事室報告）

已納入108年度教育訓練，預計於108年9月辦理。

決議：

本案持續列管。

三、報告案3：確認107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

工管處報告：(略)。

(一)顧委員燕翎：

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亮點措施，涉及性別友善議題的公共藝術設計，已經在規劃的內容，可以納入做為亮點。

(二)張委員伯勳：（土建處）

萬大線公共藝術納入性別友善議題，目前還在規劃階段，約施工至預定進入建築裝修施工前一年才會遴選藝術家，實際設置公共藝術。

(三)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在公共藝術規劃中，如果去年有實際規劃的特色內容，是可以納入做為亮點。

(四)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萬大線公共藝術尚未遴選藝術家辦理設置作業，後續有實際執行成果時再納入。謝謝顧委員的提醒。

(五)顧委員燕翎：

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亦可做為推動性別平等的亮點。

(六)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電梯電扶梯改善已開始進行，去年已有工作成果，請業務單位納入亮點措施。

(七)葉委員文健：

- 1、捷運局為工程機關，單位主管以男性居多，導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女性比例為20%，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原則，個人認為雖然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但如果每年比例都有持續提高，也是一種進步。另外增加外聘女性委員，以增加女性比例，也是一種選項，供機關參考。
- 2、性別預算中第4項性別意識培力經費來源，刪除贅字「5」。
- 3、108年度性別預算中性別意識培力編列新莊線工管費，與107年度編列新莊線、萬大線工管費不同，有何差異？
- 4、將107年度「捷運車站廁所性別友善說明及男女廁間比例探討」統計分析專題成果，登載網頁讓同仁下載自主學習，應可列入第4類自編教材或案例。

(八)工管處報告：（黃顯祖）

本局於107年6月1日組織改編，組改前委員總數30位，其中女性委員7位，女性比例23%，組改後委員總數25位，因業務整併，女

性委員少公關室1位，以及人事室主任由女性異動為男性，致107年底女性委員降為5位，女性比例降至20%。

(九)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本局業務整併後，減了公關室及路權室等2個行政單位，相關女性委員變少，後續於適當時機再檢討調整。

(十)林委員瑞碧：（會計室）

107年組改後，由5個工程處縮編為3個工程處，108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由一工處、二工處辦理，其均於新莊線工管費各編列6,000元。

(十一)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性別意識培力預算編列，重點不在哪一條捷運工程路線，而是在哪個工程處辦理，由主辦訓練課程的工程處於其業務範圍內的預算科目來編列。

(十二)顧委員燕翎：

107年度已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教材，是不是可以放在網路上，做為機關自編教材。

(十三)葉委員文健：

如果是老師以捷運業務為案例，特別是為捷運局講授的，應該是可以納入的，如果是一般的教案，就不可以納入。

(十四)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如果老師的教材有加入捷運局的業務，是可以納入。

(十五)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1、107年度「捷運車站廁所性別友善說明及男女廁間比例探

討」統計分析專題成果已登載網頁，可列入自編教材或案例。

2、請業務單位就顧委員及葉委員意見再檢視上課教材，如講授教材有針對捷運業務編製，就納入自編教材或案例。

(十六)吳委員志光：

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設置有性別友善設施，常常有看到捷韻國際廳的廣告，有一次在這裡舉辦演講，本人也進去過，想請問這個場地的利用績效為何？外界常常借用嗎？

(十七)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本局已將捷韻國際廳移轉給臺北捷運公司營運管理，由公司來營運管理比本局較具彈性，這個場地收費便宜且交通方便，據臺北捷運公司總經理所述這個場地是很搶手的。

(十八)決議：

- 1、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納入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 2、「捷運車站廁所性別友善說明及男女廁間比例探討」統計分析專題成果，列入自編教材或案例。
- 3、107年度工作成果架構，修正後確認通過，相關內容請業務單位填報後另行依程序簽報核定、上網及提送本市性平辦。

四、討論案1：擬訂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點。

工管處報告：(略)。

(一)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人事室預定於本年9月辦理有關高齡長者的家庭照顧知識與經

驗，請納入本年度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

(二)吳委員志光：

有關統計分析專題，提供捷運車廂內設施設置議題：

1、捷運車廂博愛座問題，報紙媒體常常報導有引起爭議，主要有兩個層次：

- (1)有需求的人，不太敢坐，雖然有不斷地宣導可以坐，但坐了後，就常常有正義魔人指責年紀輕輕的旅客，怎麼可以坐。
- (2)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在尖峰時間，有些人有需要，但是沒得坐，博愛座的數量比例還停留在以前的設計；另最近新聞媒體報導高齡者開車發生事故，推測未來超過75歲高齡者開車將從嚴管制，在未來駕照從嚴的情況下，高齡者將轉向搭乘計程車或大眾運輸系統。在因應高齡化的社會，有可能須重新思考設置博愛座的數量比例，這個議題跟搭乘捷運旅客年齡族群有關，但是分析旅客年齡卻是比較困難的，本人不確定是否有足夠的數據可做分析。

2、目前捷運車廂的設計上有增加親子友善座位，另外還有行之有年的婦女候車專區，比較好奇的是使用者對這些措施的滿意度調查，但這應該是捷運公司的事。目前捷運車廂的設計上有個問題，對於身障者輪椅及推嬰兒車的旅客，在某種程度上是非常不友善，比較欠缺的，該如何讓輪椅容易停放，隨行照顧者可以坐著。在車廂的設計上，既要親子友善，也要無障礙友善，包括對隨行照顧者的友善，目前這些車廂內輔具及空間上的擺設，如現在親子友善座位僅就車廂以貼紙方式處理，這樣的設置方式，我認為並沒有對友善特別處理，從以往到現在，捷運車廂內的輔具及空間擺設的設計思

維似乎都沒有變更過，是否可以與時俱進的思考。

(三)詹委員前祥：（機設處）

車廂內博愛座的設置數量有一定比例，座椅為全滿人數的15%，博愛座為座椅的20%，吳委員所提的議題，本局可以試著來檢討，剛剛提到的問題，其中對於輪椅，車廂內已有設置固定方式，若要加強，亦可以納入檢討。

(四)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這個議題倒是可以蒐集目前國外先進的設計，對於輪椅在車廂內無障礙的設計，有無新的思維來參考。

(五)吳委員志光：

目前公車採用低底盤，輪椅從公車中間進入後，中間位置是沒有設置座位，顯然是對輪椅及嬰兒車使用者友善設計。各位可以想像，輪椅或嬰兒車，基本上不會使用電扶梯，一定是使用電梯，目前捷運站的電梯，也許設計在月臺中間，也許在前後兩端，如果設計友善的車廂，能特別搭配電梯的位置，這樣旅客不用花費太多時間，並須搭配做好識別，讓沒有需求的人盡量使用其他車廂，以公車設計，已經盡量朝這個友善的思維調整，那捷運車廂是否也做類似的處理？

(六)張委員伯勳：（土建處）

- 1、高運量與中運量車站的月臺長度不一樣，車廂數也不一樣，電扶梯與樓梯的布設也要符合逃生動線，原則上電梯應該放在月臺的中間是最好的，但是使用者還是必須從入口走到中間，現在電梯是以放在月臺中間的位置為原則。
- 2、另外每個車廂進門的位置，雖然有立柱，但立柱周圍是空

的，我們並沒有強調要在車廂兩端，其他車廂入口也是可以進出的，而且捷運行駛是相對平穩的，不會有像公車剎車的問題，如果是輪椅自駕，由輪椅本身的煞車控制，如果是有隨行者，也可以由隨行者處理輪椅煞車，不一定會使用車廂內安全帶。

(七)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這是議題可以來檢視目前的設計，請機設處就捷運車廂的友善設施辦理專題分析，請土建處配合，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果。

(八) 葉委員文健：

- 1、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原則上是要延續性別統計上所看到的問題，再去進一步分析，但是捷運局目前性別統計都是很基本的，特別是人事類的較多，所以除非是探討現有同仁的工作環境或職場滿意度，或許人事方面可以有一個專題來做討論。
- 2、剛剛大家在討論時，我突然有想到一個問題，我們為何不設定一個專題，就是以後要增加哪些統計分析來協助我們去找出性別議題，可以找外面的專家辦理，不一定要自己處理，把現在已經有的資料，已經有的統計概況，找外面的專家辦理分析，給我們一個專題，告訴我們如果要精進的話，是不是要多一點點與捷運公司的合作，是不是要多一點點使用狀況的調查，是不是要多一點點其他的，這樣的話，可能比勉強土建處或機設處去提一個專題較為實際。以上我的建議。

(九)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葉委員的意見，讓我聯想到，實際捷運營運執行者是捷運公司，

捷運公司是最接近一般捷運乘客的想法，我們應該要請捷運公司來分享在營運上所面臨到的性別議題，涉及到我們規劃設計要考量的部分，我們就拿來做檢討，從這個角度下可能會更直接，捷運公司每天面對上百萬的乘客，應該知道有哪些性別議題，屬於營運管理面的當然由捷運公司負責，但屬於原來設施面的，有沒有需要再考量的，這個部分可以想想看，找捷運公司來座談會，就營運的角色來分享性別議題有關的內容，找出有無須再進一步精進的。

(十)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綜規處辦理的「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東環段）可行性研究案」已經報核，本年度應該會開始做綜合規劃，但是可能不會有具體成果，須到明年才会有具體內容。

(十一)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請教去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對於廁所設置數量比例的演進，做得非常清楚，其中有關土建水環固定設施規劃手冊，如果想要了解有關廁所設施比例的狀況，這個資料可以在網路上看到嗎？。

(十二)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規劃手冊僅是設計的準則，是通案性的，並不會針對各個車站列出廁所數量比例，後續捷運路線都會依照這個標準去設計，至於設施的比例，每個車站可能會不一樣，今年起本局將針對環狀線南、北環段及萬大線第二期工程辦理細部設計，待後續有具體成果時，請業務單位列表統計數量比例。

(十三)決議：

- 1、有關高齡長者的家庭照顧知識與經驗，請納入本年度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
- 2、108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請機設處就捷運車廂的友善設施辦理專題分析，請土建處配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果。  
(主辦：機設處，案件編號108022701)
- 3、邀請臺北捷運公司就營運上所面臨到的性別議題，辦理分享會或座談會，回饋檢視本局規劃設計內容，找出有無須再進一步更精進的議題。(主辦：土建處、機設處，案件編號108022702)
- 4、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東環段)可行性研究案，已經報核，暫不列入108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後續待綜合規劃有具體內容時再配合修正納入成果。
- 5、本案依上述修正後通過，請本局各單位據以執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3時25分。